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有所为竞磋（服务）2025-015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人：祁连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
第四部分	封面	36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8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祁连县民政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	青海有所为竞磋（服务）2025-015
项目名称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000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	6 个月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 5、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括社会组织机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7月03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0:00--24:00）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网上购买（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线上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的采购文件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按政采云要求提供
响应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开启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远程开标的“不见面开标方式”依法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评标大厅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供应商应查阅《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熟练掌握远程投标、远程解密操作规范和方法。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祁连县民政局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13897006065 地址：祁连县林场路南侧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代理机构：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9193625145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43号青藏大厦1号楼4楼4-05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大什字支行
收款人	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58374995（行号：104851003527）
其他事项	1. 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祁连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72180

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3日



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YOUSUOWE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书范本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



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响应报价及币种

- 8.1 响应报价为响应总价。（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 8.2 响应报价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 8.3 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4 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说明：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响应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5058374995（行号：10485100352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大什字支行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1.1、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报价一览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供应商承诺函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磋商保证金



- (14) 技术服务方案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20)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须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响应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生成加密文件并上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须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生成加密文件并上传。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4.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14.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加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磋商开启时间后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响应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1）-（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 报价	报价分 (10 分)	在所有的有效响应单价中,以最低响应单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单价)×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青海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履约能力	服务人员配置 (15分)	服务团队配置具备专业服务的人员,每提供一个人员证书得3分,最高得15分。服务人员提供证书(如:卫生护理类资格证书、社工证、电工证、义工志愿者证、康复理疗师、心理咨询师、医师执业资格证书、厨师证等),未提供证书不得分(须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10分)	提供投标截止日2022年1月1日至今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
技术 服务 能力 (65 分)	服务能力 (20分)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根据各服务机构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②服务范围;③风险控制;④预期成果;⑤服务措施及建议;服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及实施 方案 (18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②管理措施;③实施计划;④实施方案;⑤服务人员考核办法⑥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健全;②管理人员责任明确;③管理制度健全有效;④有详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⑤投入服务的设施设备。各项技术措施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满分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计划（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流程；②服务时间；③服务方式；④服务标准；以上4项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共12分，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成交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响应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响应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响应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青海有所为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有所为竞磋(服务)2025-015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YSW-2025-015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月*日 项目（青海有所为竞磋(服务)2025-015）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中标服务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 ；

服务、实施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期限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考核，逾期不考核的，乙方可视为考核合格。考核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考核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在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议确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标准、内容或管理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交规划方案后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甲方拥有由其提供的所有规划方案的合法使用权。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封面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1)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2) 磋商函·····	所在页码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4) 人员配置·····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4) 技术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项·····	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附件 3：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 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磋商单价。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对采购项目具体完成的时间周期。

4. 磋商单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 年龄：____ 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 件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响应、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 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YOUSUOWEI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附件7：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供应商名称）__，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8： 响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 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成交后要求复审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YOUSUOWEI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附件9：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 （五证） 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扫描或复印件） ；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设备照片或设备租赁合同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1、“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信息生成时间或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义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投标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或扫描）件）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青海有所为



青海有所为工程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按照相关要求填写以上内容，填写不完整或未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YOUSUOWEI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附件 1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YOUSUOWE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注：1、若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时，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内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逾期未完成的视为自动

放弃，按照供应商首轮报价进行评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

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

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1. 说明

1.1. 本项目采购所有服务不能拆分或少报，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2.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响应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报价说明

1、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投标单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6个月；

3.2. 服务地点：祁连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4. 主要服务内容

4.1. 通过政府购买方式为居住在家的年满60周岁的困难老年人和年满80周岁的社会老人提供助餐服务、家庭保洁、人文关怀、理发助浴、待办事项、清洗服务、精神慰藉、医疗协助、上门回访、康养服务等10大类服务项目。

